

湛江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湛江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提升服务水平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公开力度，完善平台建设。

依托湛江海关门户网站，及时维护更新栏目内容。配合总署进行门户网站升级改版，不断规范和优化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建设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在湛江海关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专栏，及时发布统筹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、政策解读及政策落实情况。结合相关政策、办公场所、联系方式等变化情况，及时更新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提升办事便利度。2020 年，湛江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新闻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双公示、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 779 条。其中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527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38 条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 份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发布 4 份文件（2 份为规范性文件）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予以公开 1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没有现成信息无法提供 1 件，申请人撤销申请 3 件，转下一年处理 2 件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〈中国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湛江海关实际，2020年4月制定印发《湛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湛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（试行）》《湛江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湛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和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工作。积极参加海关总署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学习系统内其他海关单位先进经验；在关区开展培训，宣讲政务公开政策规定，明确政务公开管理要求，指导各部门单位规范发布内容。对隶属海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有效提高关区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围绕疫情防控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等，充分利用“湛江海关12360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完成12360服务热线办公室改造升级，并以此为契机提升12360热线服务水平，推动品牌形象升级优化。2020年，湛江海关12360热线共受理各类咨询3382条，接通率为98.06%，比2019年提升0.56个百分点。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海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解读，利用图表、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宣传效果。全年，“湛江海关12360服务热线”新媒体发布微信390条，微博552条，微博阅读量为

178 万+, 原创制作的 8 篇微信政策解读稿被海关总署 12360 微信公众号采用发布。2020 年, “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 微博入选 “全国十大海关微博”。

(四) 加强对外宣传, 回应社会关切。

将新闻宣传作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手段, 围绕重点工作加强正面宣传,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2020 年, 中央级媒体采用湛江海关新闻稿件 467 篇次, 同比增长 59%, 省级媒体采用 96 篇次, 同比增长 26%。其中,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《新闻联播》《朝闻天下》《新闻 30 分》《新闻直播间》《经济半小时》等栏目先后 8 次对湛江海关快速验放疫情防控入境物资、严防水运口岸疫情输入、打击走私等工作进行宣传。全年湛江海关 114 篇宣传稿件被 “学习强国” 学习平台采用, 举办 8 场新闻发布会, 并首次组织承办总署门户网站在线访谈, 活动期间访问量达 147 万余次, 现场答复网友问题 83 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1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12	减 1 项	57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0	1
行政强制	15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52	3349.5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1	0	0	0	0	0
度办				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3.逾期未补正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培训力度。积极参加海关总署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学习系统内其他海关单位先进经验；参加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，加强与地方政府工作交流；在关区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讲解政务公开政策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管理。通过制定《湛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，明确各部门单位责任分工，督促及时更新发布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。

三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。完成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规范化改造，并以门户网站升级改版为契机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信息，突出便民服务功能，加强使用管理，规范发布内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2020 年，湛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，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。例如，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参差不齐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还不够完善，造成部分申请人发错申请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在湛江市 2020 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中，湛江

海关获得满分。